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4、2017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股份 467,424,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390%。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名，持有股份 467,304,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22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12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审议《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7,40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64%；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2、 审议《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7,357,182，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56%；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98%；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46%。

3、 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67,35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56%；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36%；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08%。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7,386,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1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7,386,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1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67,386,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1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5,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8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67,40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64%；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7,35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

的 99.9856%；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56,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4389%；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56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7,378,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02%；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7,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9407%；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5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6、8、9 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6、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见证律师：

王文全

见证律师：

张 弘

2017 年 4 月 20 日